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江市口腔医院 的 《镇江市口腔医院银医通自助终端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》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镇江市口腔医院银医通自助终端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》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南京医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1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医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